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规字〔2024〕1号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营造良好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进一步调整本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在保持本区原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基础上，新增仲英大道（江兴西路至牛腰泾河段）、牛腰泾河（仲英大道至太湖段）、太湖延线（牛腰泾河至流虹路段）、流虹路（苏州河路以西段）所围合区域调整纳入禁放区域，上述区域包含牛腰泾河水面范围

以及仲英大道、流虹路道路范围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禁放区域示意图（蓝线和红线合围区域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调整后的禁放区域示意图



